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R721

主席：邱博文研發長

記錄：王佩倫

出席：理學院主管代表：江昀緯主任(周佳駿副教授代理)、黃禮珊主任(孫誠佑助理教授代理)；工學院主管代表：陳柏宇主任、吳建瑋主任(蔡德豪主任代理)；原子科學院主管代表：陳紹文所長、周秀專所長；生命科學院主管代表：汪宏達主任、陳令儀主任(請假)；電機資訊學院主管代表：黃元豪所長、楊尚達所長；人文社會學院主管代表：李貞慧主任、毛傳慧主任；科技管理學院主管代表：蔡昌憲主任、張元杰所長(請假)；藝術學院主管代表：蕭銘菴主任、張芳宇主任(請假)；竹師教育學院主管代表：朱思穎主任、張婉菁主任；清華學院主管代表：林福仁執行副院長(請假)；研究中心主任：葉宗洸主任(請假)、朱英豪主任

列席：王子華副研發長、王培仁主任(請假)、陳韻晶主任(請假)、王俊堯主任*、陳柏中主任、蔡易州主任(請假)、馬席彬主任(請假)、楊尚達主任*、鄭桂忠主任(請假)、蔡英俊主任(請假)、董瑞安主任(請假)、江安世主任、黃一農主任*(請假)、林宗弘主任(請假)、邱文信主任(請假)、黃煜主任(請假)、簡禎富主任(請假)、陳玉彬主任(請假)、蔡闊光研究生(請假)、王致凱研究生(請假)、林琮庸執行長(請假)、林宗宏組長、周鶴修組長、胡尚秀主任、范建得主任(請假)、黃慶育組長(陳雅芬代理)、林芬組長、本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壹、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午安，謝謝大家來參加本學期第 1 次的研發會議，今年有許多新成員加入本會議，先請大家簡單自我介紹（略）。以下兩件事情報告：

- 一、針對教育部深耕計畫，學校早在 7 月即進行校內計畫徵求及評比，惟教育部遲未公告最終辦法，日前本人去電詢問，承辦單位表示預計 10 月中旬召開座談會說明第 2 期深耕計畫細節，12 月初開始收件，如有參與深耕計畫的團隊老師，現在可以開始著手準備。原則上計畫書的格式與深耕第一期不會有太大差異。
- 二、研發處自 8 月開始規畫「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以永續發展的方式，累積此基金，以成為學校在教員、職員與新進人才發展方面的獨立資源。在教員方面將以研究表現提供薪資獎勵，並與現有的彈性薪資辦法（涵蓋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全面性考量）有所區隔。未來將與各院共同擬定相關辦法後公告，期能於明年秋天開始實施。在新進人才聘任方面，也希望藉此基金創造攬才優勢，緩解學校年輕教師斷層的問題。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申請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106 年底經校方同意設立後至今成效卓著(詳如附件)。不僅滿足其原規劃之研究目標，近年更在學校經費挹注下，整合醫環系、原科中心、化學系進行 BNCT 的藥物研發。
- (二) 鑑於校內未來將以藥物發展為主要研發重點，擬成立校級「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進行相關研究的整合與協助工作；原有原科院之「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於校級中心「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成立後，即進行業務移交，並依相關程序，終止其運作。
- (三) 檢附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及籌備會議紀錄各 1 份(附件 1)，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

討論意見：樂見硼中子中心由院層級提升為校層級，藉由與其他單位合作朝向藥物發展、動物實驗等，強化科學驗證的支持；另一方面成為校級研究中心提升能見度，有助於爭取大型計畫及增加其他相關應用之可能性。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國家理論研究中心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終止，本校另成立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業經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有關節餘款運用即依本要點辦理，故刪除第三點第(一)款第 2 目及第(二)款中有關國家理論研究中心文字並酌修格式；另刪除第四點之贅語。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2)，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目前校內在違反學術倫理的相關法規包含「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為使校內未來在處理案件的行政程序上有一致性，避免法規之間的競合，相關單位針對本案所涉權管業務之規定研提彙整與修訂。
- (二)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3)，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辦公室

討論意見：

- 1、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在處理程序中的頭尾很重要，起頭的「初步查證」需有後援支持，結尾的處分最重有到「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惟執行上有其難度。
- 2、目前規定內只寫「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建議增列其他同一層級（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

決議：請參照學校其他章則寫法於案內所稱「系」後增加（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並將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後通過（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績效說明

中心現況說明：

1. 106年1月經院務會議決議，並於同年10月2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設立，主要係以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研發技術為宗旨，並具落實相關基礎技術落實於產業應用為宗旨。
2. 設有中心主任一人(目前由李敏教授擔任)與副主任一名(目前由原科中心劉鴻鳴博士擔任)、博士級技術長一員、碩士級研發人員二員、學士級研究助理一員。

中心營運成效：

1、 校外研發計畫

- A·承接信東「『國立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 Tsing -Hua Open-Pool Reactor 醫療設施認證』產學合作計畫」委託研究計畫，計畫期程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計畫經費900萬。(前期)
- B·承接信東公司「『國立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 (Tsing Hua Open-Pool Reactor) 設施 BNCT 醫療平台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委託研究計畫，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計畫經費2086萬。

2、 校內研發計畫

- A. 民國108年至111年「BNCT藥物與奈米送藥系統動物與臨床實驗計畫」執行校內計畫，預算共1,500萬，總計畫主持人李敏，參與計畫人員：江啟勳教授、黃國柱教授、張建文教授、陳之碩教授、劉鴻鳴博士。

3、 協助醫療案例統計

原子科學院「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績效說明

自 106 年開始緊急醫療後，至今完成逾 245 例之緊急醫療照射。得利於中心的推廣行動，所治療患者不乏透過相關推廣作業而慕名前來之病患。

4、 關鍵成效、技術產出與獲獎

- A. 規劃 BNCT 說明手冊，並由中心主管親自全台拜會各大醫院；其後並規劃拍攝 BNCT 推廣影片，促成國內各大醫院之醫師轉病人前來治療。
- B. 開發新型線上即時監控系統(On-line Monitoring System)，監測治療劑量與查驗文件準備。
- C. 發展以 SERA 為核心的硼中子捕獲治療計畫(NTHUplan)。
- D. 完成 THOR-BNCT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文件送件，目前正待進行衛生福利部安排召開專家諮議委員會。
- E. 完成「用於放射治療的標籤導引影像定位方法及系統」技術開發，目前正進行台、美、中國大陸等國之專利申請。
- F. 針對國內各大醫院完成 6 場 BNCT 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台日 BNCT 精英研討會、BNCT 藥物發展研討會與新式腦腫瘤治療技術研討會等國內外會議。
- G. 促成血品含硼實驗室之設備捐贈，並完成系統設置、測試、GLP(優良實驗室操作)文件準備與進行認證；目前所有醫療案例皆依該實驗室提供治療前之血液含硼量決定照射時間。
- H. 2022 年獲得清華大學傑出產學研究獎。

5、 成立「BNCT 補助弱勢醫療及應用推廣專款」基金

- A. 附屬於校務基金接受外界捐款，支助 BNCT 發展與推廣工作，部份捐助款指定做為弱勢補助用途，基金累計收入目前餘額 480 萬。

國立清華大學硼中子捕獲中心設置要點(校級)

待研發會議通過

待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 一、 「國立清華大學硼中子捕獲中心(BNCT) 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以結合產、學、研、醫各方資源，推動BNCT研發技術為宗旨，並具實現相關基礎技術落實於產業應用，提升本土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為終極目標。
- 二、 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定位為校級及非編制內研究中心。
- 三、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由研發長自校內教授中聘任之。
- 四、 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主任處理研究發展等中心業務，由主任推薦，研發長聘任之。
- 五、 本中心設立研發分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主任聘任之。
- 六、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組成，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 七、 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由研發長邀請產學研醫界具名望之先進三至五人組成，以協助中心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八、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產業界合作研究計畫、校方經費與捐贈等。
- 九、 本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
硼中子捕獲治療
(BNCT)中心
2022年9月5日

成立宗旨

整合學校、產業界與醫療機構的能力，由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 (THOR)提供穩定之中子源，建構世界一流的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

回顧發展歷程，1992年工科系展開硼中子捕獲治療(BNCT)相關研究，2004年在國科會經費的支助下，改建原子爐一條中子射束，營建適當的空間，準備展開硼中子捕獲治療的臨床試驗，2010月8月進行第一例復發頭頸癌的治療，2017年3月進行第一例的腦瘤緊急醫療(或稱恩慈治療)。近來三年治療案例數迅速累積，目前已累積逾250例，證明硼中子捕獲治療對頭頸癌與腦瘤療效卓著。目前只有台灣與日本可以執行硼中子捕獲治療，但日本尚未核准BNCT腦瘤的治療，台灣是世界唯一可進行BNCT治療腦瘤的國家。硼中子捕獲治療的技術與經驗台灣領先世界。

中心具體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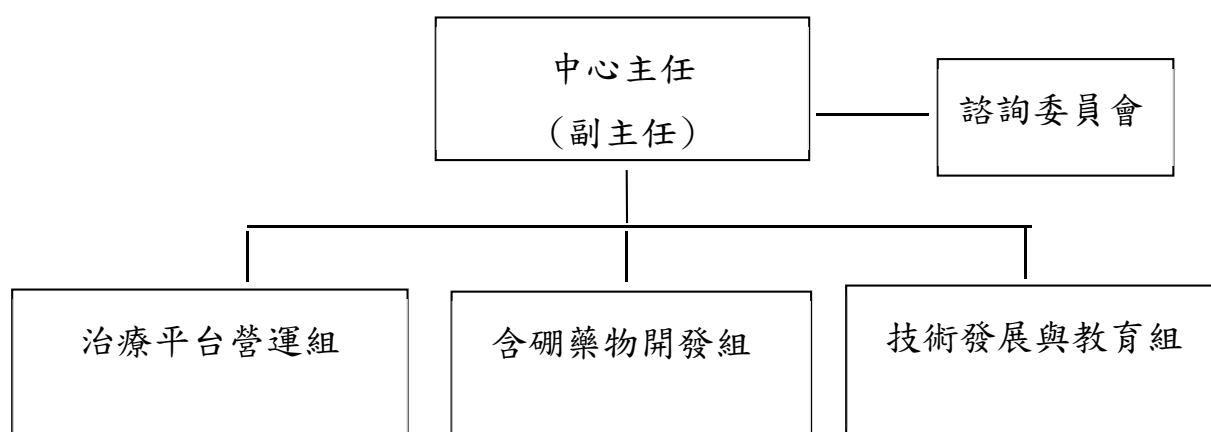
1. 作為與醫療機構的聯繫窗口，由醫學物理的角度協助醫療機構掌握硼中子捕獲治療技術，增加治療案例，累積治療經驗，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2. 由醫學物理與輻射生物效應的角度切入，分析與整理累積案例的治療結果，建構硼中子捕獲治療資料庫。
3. 整合校內硼中子捕獲治療的藥物研發，本校化學系、材料系、醫環系、生科系、工科系都有教授投入相關研究以進行BNCT藥物開

發，可由擬成立的中心來促成聯合與整合的功能。

4. 清華大學水池式反應器的中子源，可以進行藥物發展的動物實驗，中心將取得中子測量實驗室的查驗登記，協助世界各地的藥物發展研究進行動物實驗。
5. 硼中子捕獲治療技術發展與教育推廣，技術發展包括治療計畫，中心監測技術與定位系統的精進。

組織架構

1.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總籌本中心之各項業務；另置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推動及執行業務。本中心組織如下圖所示，分設治療平台營運組、技術發展與教育組、含硼藥物開發組，並由合適之教授或研究員擔任各組之主管，以統籌各組業務。



a. 治療平台營運組：

作為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與醫療機構之界面，協調個案治療需求並擔任實際治療工作之規劃。

b. 含硼藥物開發組：

尋找新一代的含硼藥物與評估這些含硼藥物作為硼中子捕獲治療的可行性，進而探討硼中子捕獲治療合併其它癌症治療方式如免疫治療、重粒子治療做為癌症治療的可行性。發展能結合硼中子捕獲治療的醫學影像技術。

c. 技術發展與推廣教育組：

中子源射束品質監控、中子能譜解析、設施運轉輻射度量；BNCT臨床治療計畫程式開發。加速器中子源中子束調整器設計與工程化、靶材工程、中子束特性測量與分析、 加速器中子源設施輻射屏蔽設計與活化分析、設施工程化。負責 BNCT 推廣工作，協助國內外其它醫院建置基礎論理、BNCT 治療計畫之計算能力直至臨床治療作業之推廣。

2. 諮詢委員會：由研發長邀請產學研醫界具名望之先進三至五人組成，以協助中心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每年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主持之。

中心成員及定位

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定位為校級研究中心(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中心成員包含下列各組所屬教授，以及由建教合作計畫或中心自有經費聘任之專業人員。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由研發長聘任之。各功能組成員專長則如下述：

治療平台營運組

李敏 教授 專長：核反應器工程、核電廠安全分析

劉鴻鳴 博士 專長：醫療器材查驗登記、THOR 射束特性、臨床治療擺位與流程規劃

曾永信 博士 專長：臨床治療擺位與流程規劃、治療定位輔具開發

待 聘 專長：具醫學物理師執照之專業人員

含硼藥物開發組

江啟勳教授 專長：輻射生物效應

曾繁根教授 專長：奈米水相藥物載體、奈米生醫感測器、微流體生醫晶片

葉秩光教授 專長：超音波分子影像/藥物釋放

黃國柱教授 專長：奈米材料、酵素化學、無機光化學

張建文教授 專長：含硼藥物奈米載體設計與合成、腫瘤主動標靶藥物傳遞方法開發

龔佩雲教授 專長：奈米粒子與組裝；光催化；生物醫學成像和癌症治療

陳芳馨教授 專長：輻射生物、腫瘤微環境、腫瘤之抗血管新生治療

技術發展與教育組:

許榮鈞教授 專長：輻射度量與能譜解析、輻射屏蔽設計、射束品質監控與活化分析

葉宗洸教授 專長：工程化材料與設施工程

蔡惠予教授 專長：醫學物理、治療計畫、病人輻射安全

趙得勝博士 專長：加速器特性與靶材

運作空間

本中心將利用現有原子科學院相關教學實驗室及參與教授之實驗室進行各項研究工作，行政人員辦公室暫置在綠能大樓 302 室。

經費來源

本中心將自行籌措經費，並規劃之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產業界合作研究與捐贈、技術服務及智財權衍生利益金等，期望為本校爭取更多群體性、應用性以及跨系所之各類產學研發合作計畫。

預期成果

本中心計畫邀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組成研究技術群，同時進行產學研究計畫，希望達成每組一個產學計畫之目標，期望每年維持計畫經費 300 萬元以上。

經費運用

所有經費將運用於各項中心行政支出費用與所規劃之教育訓練/會議活動；剩餘經費將使用於改善中心各組之研究環境，並提供獎勵學生參與相關研究及學術活動贊助；所有經費將寄存於校方專戶，支用過程均

由中心核可後經本校會計單位核銷。

近中長程規劃

近程規劃(3 年)

1. 促進校內同仁對含硼藥物的研究合作
2. 促進校內同仁對加速器中子源關鍵項目工程化設計的合作
3. 協助國內/外各醫院自主建立治療計畫使用與臨床治療個案之執行能力

中程規劃(3 年)

4. 募款、尋找投資對象，建構具護理能力之硼中子捕獲治療設施
5. 推動在校內或醫院設置加速器 BNCT 設施

長程規劃(3 年)

6. 完成校內或醫院加速器 BNCT 設施的設置
7. 專業人才的持續培訓

成立之必要性

校級中心成立有利於資源與資訊整合、掌握關鍵藥物研發方向、醞釀合作契機，並有效利用現有清華水池式反應器射束資源

預期成果

整合學校、產業界與醫療機構的能力，建構世界一流的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校內相關領域教授組成研究技術群，進行產學研究或科研究

計畫，希望達成每組一個計畫之目標。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預期成果的達成度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校方提供加速器 BNCT 設施場址及推動募款

期限

本中心成立後，每三年辦理中心評鑑一次，如未達成本中心設置目的，再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終止。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本要點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p> <p>(一) 分配：</p> <p>1. 節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10%由學校運用；5%由系所(中心)運用；另85%由計畫主持人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為統整節餘款之統計及運用，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節餘款計畫編號得分開列之。</p> <p><u>2.</u> 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p> <p><u>3.</u>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p> <p>(二) 運用： 本項節餘款應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可運用項目如下：</p> | <p>三、本要點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p> <p>(一) 分配：</p> <p>1. 節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10%由學校運用；5%由系所(中心)運用；另85%由計畫主持人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為統整節餘款之統計及運用，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節餘款計畫編號得分開列之。</p> <p>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p> <p><u>2. 國家理論研究中心節餘款全數由中心運用。</u></p> <p><u>3.</u>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p> <p>(二) 運用： 本項節餘款應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u>除國家理論研究中心之國家理論科學講座、榮譽研究員榮譽酬金外</u>，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p> | <p>國家理論研究中心已於110年8月1日終止，本校另成立前沿理論及計算研究中心業經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有關節餘款運用即依本要點辦理，故刪除(一)第2點及(二)中有關國家理論研究中心文字並酌修格式。</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助理之薪資、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3.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4. 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5.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6.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之支出，但排除行政人員所得之支領。 7. 國際會議獲獎論文之獎勵支出。 8.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費用。 | <p>可運用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請助理之薪資、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3.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4. 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5.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6.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之支出，但排除行政人員所得之支領。 7. 國際會議獲獎論文之獎勵支出。 8.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費用。 | |
| <p>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 <p>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 <p>刪除贅語</p> |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94年3月15日研發會議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3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3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9月2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貫徹研究發展經費彈性循環使用及研究計畫節餘款由本校再使用之基本精神，使本校保有適當經費以持續推動必要之研究計畫及改善研發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謂之節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節餘款（含科技部計畫及非科技部計畫）。
- 三、本要點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

(一) 分配：

1. 節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10%由學校運用；5%由系所（中心）運用；另85%由計畫主持人運用，惟後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為統整節餘款之統計及運用，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節餘款計畫編號得分開列之。
2. 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
3. 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運用。

(二) 運用：

本項節餘款應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可運用項目如下：

1. 聘請助理之薪資、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其他人事費。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3.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4. 出國開會、考察、參訪、訓練、研究及實驗之差旅費，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科技部辦理，但開會與參訪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
5.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6. 激勵研究人員士氣及推動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有關事項之支出，但排除行政人員所得之支領。
7. 國際會議獲獎論文之獎勵支出。
8.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費用。

- 四、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改後 | 現行規定 | 修訂說明 |
|--|---|---|
| <p>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倫理政策，並完善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涉及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不當研究行為時之處理，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u>《學位授予法》</u>以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u>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p> | <p>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倫理政策，並完善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涉及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不當研究行為時之處理，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以及<u>《科技部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u>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p> | <p>為擴大適用範圍，新增《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學位授予法》為母法依據。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條文。</p> |
|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一學生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學生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欺瞞：在撰擬、實施研究計畫或公開其研</p> | <p>因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條所規範之違反情事及<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之母法規範，新增與修訂下列不當研究行為之定義：</p> <p>新增第四條「未適當引註」及其定義，另補充說明第五條之定義，並將同類型之違反樣態歸類在一起，故調動次序如下：原第</p>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與著作：指使用自己先前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部分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欺瞞：在撰擬、實施研究計畫或公開其研究成果時隱匿事實。

九、在進行研究的過程，恣意、危險或過失的悖離一般公認而合法之研究方法；包括因怠於遵循認可之研究規範而致生對於人類、其他生命或環境之不合理風險在內。

十、由他人代寫。

十一、舞弊：指以詐欺、蒙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究成果時隱匿事實。

五、在進行研究的過程，恣意、危險或過失的悖離一般公認而合法之研究方法；包括因怠於遵循認可之研究規範而致生對於人類、其他生命或環境之不合理風險在內。

六、由他人代寫。

七、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八、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九、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十一、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二、透過勾結來協助或隱匿他人之不當研究行為；包括實施此類行為之規畫、共謀及其未遂。

十三、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七條往前調動為第五條，並增加樣態適用範圍與定義說明、原第八條修訂為第六條(即為一般俗稱之自我抄襲)，並增加其定義說明、原第九條往前移為第七條、原第四至第六條往後調換為第八至第十條、新增第十一條「舞弊」、新增第十二條「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取得論文發表」、原第十條因應前述條文調動改為第十三條，並新增補充說明、原第十一至第十三條更動次序變為第十四至第十六條。

新增涉及在學肄業學生或博、碩士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態樣，將指向《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所列之各款不當研究行為，避免以教研人員標準來處理學生案件。

| | | |
|---|---|---|
| <p>十二、<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取得論文發表</u>:指投稿或發表過程中，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取得送審著作之發表。</p> <p>十三、<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不包含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u>、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十四、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五、透過勾結來協助或隱匿他人之不當研究行為；包括實施此類行為之規畫、共謀及其未遂。</p> <p>十六、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u>本校肄業生或畢業生有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二條或《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三條所列情形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u></p> | | |
| <p>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p> | <p>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p> | <p>新增通報與受理程序，以配合校內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法規整併與審議標準一致，學術倫理案件之通報，統一由辦公室進行案件登</p> |

| | | |
|--|--|---|
| <p>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p> <p>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專員(以下簡稱辦公室)進行登錄，由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p> | <p>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p> | <p>錄(相關權責單位依職權判斷是否共同立案業管)與後續處理程序簽核。</p> |
| <p>第五條 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區分如下：</p> <p>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初審與複審三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單位負責，初審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複審由研發處負責。</p> <p>一、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p> <p>二、初審：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據初步</p> | <p>第五條 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初審與複審三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負責，初審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複審由研發處負責。</p> <p>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級單位主管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p> <p>院級單位主管依據初步查證決議，與系級單位主管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初審之決定。初審由院級單位主管、被通報行為人的系級單位主管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 2~3 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研發處。初審之過程，必須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p> <p>研發長依據初審決議，與校長指定負責的副校</p> | <p>依身分不同，將案件區分為兩種審議程序：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適用三級二審之審議程序(查證、初審、複審)，與學生之案件，適用二級一審之審議程序(查證、實質審查)，並將《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審議程序併入辦法。</p> <p>另外，為整併涉及教師送審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與處理程序，另新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條所要求之必要處理程序，該類案件與其他案件之審議程序分軌處理。</p> |

查證決議，與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教評會召集人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初審之決定。初審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被通報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教評會召集人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2~3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研發處。初審之過程，必須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

三、複審：研發長依據初審決議，與校教評會主席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複審之決定。複審由校教評會主席、研發長、被通報行為人的院教評會召集人、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4名與法律專家1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複審之過程，視需要得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

四、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教評會召集人時，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院教評會召集人時，由研發長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研發長時，由校教評會主席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校

長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複審之決定。複審由副校長、研發長、被通報行為人的院級單位主管、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4名與法律專家1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複審之過程，視需要得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

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系級單位主管時，由院級單位主管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院級單位主管時，由研發長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研發長時，由校長指定的副校長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校長時，處理流程依教育部規定。

同時，修訂單位主管之相關用詞，與教育部母法一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相關領域」，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條之規定，應包括學術倫理。

第二項所稱「學生」，於涉及學位授予事件時，應包括肄業生及畢業生。

長時，處理流程依教育部規定。

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單位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一、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二、實質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三、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四、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被通報之內容，以書面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委員會得送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或專家兩人以上審查，若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註冊組或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五條之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之不當研究行為，涉及教師資格審定者，初審調查小組即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稱之專案小組，應依前述處理原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

| | | |
|---|---|--|
| <p><u>發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院教評會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 | |
| <p>第六條 參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人員，與被通報人有下列利害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通報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被通報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 <p>第六條 參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人員，與被通報人有下列利害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被通報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被通報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 <p>新增涉及在學肄業學生及博、碩士論文之案件，其組成委員之利益迴避原則</p> |

| | | |
|---|--|----------------------------|
|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人員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查證或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其餘人員，亦得視必要自行申請迴避。受本校委託從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原則之規定。</p> <p>第六條之一</p> <p><u>涉及在學、肄業學生及博、碩士論文之案件，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u></p> |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人員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查證或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其餘人員，亦得視必要自行申請迴避。受本校委託從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原則之規定。</p> | |
| <p>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p> <p>一、單位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p> <p>二、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六週內完成。</p> <p><u>三、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u></p> | <p>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p> <p>一、單位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p> <p>二、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六週內完成。</p> <p>三、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六週內完成。</p> <p>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u>教育部</u>許可後予以延長。</p> | <p>因應審查實務，增加案件延長辦理之條件。</p> |

| | | |
|---|---|--|
| <p>四、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六週內完成。</p> <p>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之許可後予以延長。</p> | | |
| <p>第十一條</p> <p>一、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經複審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除了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辦法處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經研發會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p> | <p>第十一條 經複審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除了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辦法處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由研發會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p> <p>四、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p> | <p>將教研人員與學生之處分機制分開，並於不同段落書寫，故於教研人員處分部分刪除有關學生處分之適用法規，另依過往案件辦理之實務經驗與委員建議，新增處分工具。</p> <p>另外，涉及教師資格審定之案件，其處分另適用母法所規範之處分機制。</p> |

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六)、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二、涉及學生之案件，經實質審查認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由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應予撤銷學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要求學生繳還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撤銷、註銷、追回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與肄業學生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按情節輕重，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生事務處給予處分。

第十一條之一

除依前項決議懲處外，涉及教師資格審定之案件，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

| | | |
|---|--|--|
| <p>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未盡事宜，悉依前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 | |
|---|--|--|

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6年10月5日研發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2月5日研發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月2日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111年9月26日研發會議通過
111年?月?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倫理政策，並完善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涉及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不當研究行為時之處理，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學位授予法》、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之教師、研究人員、學生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一學生~~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與著作：指使用自己先前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部分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欺瞞：在撰擬、實施研究計畫或公開其研究成果時隱匿事實。
- 九、在進行研究的過程，恣意、危險或過失的悖離一般公認而合法之研究方法；包括因怠於遵循認可之研究規範而致生對於人類、其他生命或環境之不合理風險在內。
- 十、由他人代寫。
- 十一、舞弊：指以詐欺、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十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取得論文發表：指投稿或發表過程中，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取得送審著作之發表。
- 十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不包含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四、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五、透過勾結來協助或隱匿他人之不當研究行為；包括實施此類行為之規畫、共謀及其未遂。
- 十六、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本校肄業生或畢業生有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二條或《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條所列情形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通報，通報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通報者，即進入處理程序；通報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通報論，得不予受理。

校內相關單位接獲通報後，應透過學術誠信暨研究倫理聯合辦公室之學術專員(以下簡稱辦公室)進行登錄，由辦公室辦理後續簽核處理程序。

第五條 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區分如下：

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初審與複審三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單位負責，初審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複審由研發處負責。

- 一、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 二、初審：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據初步查證決議，與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教評會召集人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初審之決定。初審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被通報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教評會召集人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 2~3 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研發處。初審之過程，必須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
- 三、複審：研發長依據初審決議，與校教評會主席討論是否成案或進行複審之決定。複審由校教評會主席、研發長、被通報行為人的院教評會召集人、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 4 名與法律專家 1 名組成調查小組進行審查，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複審之過程，視需要得邀請被通報人，針對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內容，進行說明。
- 四、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教評會召集人時，由院教評會召集人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院教評會召集人時，由研發長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研發長時，由校教評會主席代行職責。當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的行為人為校長時，處理流程依教育部規定。

涉及學生之案件處理程序分為初步查證及實質審查兩個階段。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單位負責，實質審查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

- 一、初步查證：由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行為人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級教評會召集人與二名該單位教評會委員共同審閱相關證據資料，做成是否成案之決議，並將決議之書面內容與相關證據資料送院級單位。
- 二、實質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通報人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

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通報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三、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四、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代表或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通報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被通報之內容，以書面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通報人逾期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對於通報內容及陳述意見，委員會得送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或專家兩人以上審查，若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並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註冊組或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五條之一

違反第三條規定之不當研究行為，涉及教師資格審定者，初審調查小組即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所稱之專案小組，應依前述處理原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處分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院教評會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參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人員，與被通報人有下列利害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通報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通報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人員有第一項所訂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查證或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其餘人員，亦得視必要自行申請迴避。受本校委託從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原則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涉及在學、肄業學生及博、碩士論文之案件，被通報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初步查證：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 二、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六週內完成。
- 三、實質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兩個月內完成審定。
- 四、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六週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於獲得校內簽准、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許可後予以延長。

第八條 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校內行政程序暫時停止本校之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過程、其參與人及查證、審議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查證、審議或其他處理程序之人員，亦應就所接觸之資訊予以保密。通報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本校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通報人之身分曝光。

第十條 被通報案件經處理程序有確定結論後，應將處理結論以書面通知通報人、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學校單位或機關（構）。

第十一條

一、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經複審確認為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除了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暨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辦法處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經研發會議對被通報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後，提送校教評會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申請及執行本校自主資助計畫、申請及領取本校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 (六)、撤銷或廢止擔任本校委員或學術行政職務之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二、涉及學生之案件，經實質審查認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由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應予撤銷學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要求學生繳還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撤銷、註銷、追回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與肄業學生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被通報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所、專班、學位學程）按情節輕重，應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送學生事務處給予處分。

第十一條之一

除依前項決議懲處外，涉及教師資格審定之案件，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決議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有關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未盡事宜，悉依前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通報人及其所屬單位或機關（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通報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者，本校得要求被通報人所屬單位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通報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呈報副校長。

第十三條 通報之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就同一通報人就同一事件再次提出之通報，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通報人，不另行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得設學術倫理辦公室，除協調辦理學術倫理相關事務外，並負責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教育部及科技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本辦公室之設置隸屬於研發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